(譯文)

來函檔號:

本函檔號 : LS/B/16/08-09 電 話 : 2869 9457 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: 2136 3304)

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(自然保育) 李潛穎女士

李女士:

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草案》

政府當局似乎認為,根據條例草案第39條的現有文本,只有若干人士(包括申請人)有資格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(政府當局的文件(CB(1)726/09-10(02)號文件)第5段)。本人希望閣下可提供下列資料(最好以表列方式提供),供法案委員會參閱:

- (a) 第39條所指的所有合資格上訴人;
- (b) 他們各自提出的上訴的標的事項;及
- (c) 引致上訴的條文。

請閣下亦告知,在法律上不屬第39條所指的合資格上訴人的人士若在標的事項中有充分利害關係,可否申請司法覆核。

謹請閣下在2010年1月4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: 法律顧問

總議會秘書(1)1

2009年12月22日